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黃鳳嬌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8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7154
電子信箱：line5816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1200057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請察(查)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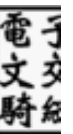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、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2條、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5條規定，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，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，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本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。
- 二、本署統計111年度查獲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欲出國開具禁止出國通知單計34人，其中111年10月(含)以後查獲者計21人。
- 三、檢視前開被禁止出國案例，有近61%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避免涉密人員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，爰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(原)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。
- 四、另請併予協助宣導所屬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

人事處 112/01/07 13:08



1120013933

無附件



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之赴陸管制對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赴陸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醫學院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懲戒法院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、國家海洋研究院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本署人事室

副本：本署國境事務大隊、入出國事務組

